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5009454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委任書

開會事由：召開新竹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草案聽證會，敬請屆時親臨與會。

開會時間：95年9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7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集會所(新竹市海埔路168號)

主持人：沈局長敏欽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玉蓮(課員) 03-5216121轉328

出席者：王美君等378人(詳后附名冊)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蘇里長瑞林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聯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惠請出席說明重劃工程設計)

列席者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-黎明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、新竹市議會

副本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里辦公處(惠請提供及佈置港南里集會所場地)、本府地政局
備註：

- 一、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竹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草案除放置本市香山區公所、港南里里辦公處及本府地政局備供大眾閱覽外，另台端亦可透過本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://land.hccg.gov.tw>) 開啟「土地重劃」項下之「業務計畫與成果」之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」點選本區重劃計畫書草案進行查詢閱覽。
- 三、本聽證會是日台端不克參加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4、25、

26條規定委任代理人參加或逕提書面意見表示，惟代理人需出具委任書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- 四、台端是日未親自出席亦未依規委任代理人參加或提出書面意見者，視為對新竹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草案無修正意見。
- 五、另本重劃區自93年至今陸續調查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意願，若台端對該先前調查之重劃意願有不同意見時，可於是日會場重新查填或會後5日內逕至本市香山區公所或本府地政局反應查填重劃同意書，否則視為參與重劃意願與前調查資料相符。

新竹市政府

委 任 書

茲委任_____君 參加 9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
假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集會所召開之新竹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
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草案聽證會，代替本人陳述意見及從
事本聽證會相關行政程序行為。

此 致

新 竹 市 政 府

委任人：

簽章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受委任人：

簽章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